

2023 年淮滨 15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
采样、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4-1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4-1
2. 项目名称：2023 年淮滨 15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69583.50 元，最高限价：1769583.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淮财磋商采购-2024-1-1	2023 年淮滨 15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	1769583.50	1769583.50

5. 采购需求：2023 年淮滨 15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1 服务期限：1 年
-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huaibin.xyggzyjy.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年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答疑澄清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地 址：淮滨县淮河大道与闫河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7337690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开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 叶女士

联系方式：13837603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方式：138376031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地 址：淮滨县淮河大道与浍河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733769076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开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方式：13837603117
3	项目名称	2023 年淮滨 15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769583.50 元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2023 年淮滨 15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年
11	付款方式	以合同双方签订为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13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投标人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20	响应文件递交	<p>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二次报价操作流程详见“特别提示”。</p>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4年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p>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5%，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担保	无
28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29	备注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本次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2 词语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3 “投标人”或“响应人”：系指投标人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1.2.4 “磋商文件”：系指本文件，即采购人的要约邀请。

1.2.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做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要约。

1.2.6 “成交人”：系指递交的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做出承诺的投标人。

1.2.7 “服务” 系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2.8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

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1.2.9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10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7.1 投标人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7.2 投标人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1.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准备。

1.11 转包

不允许转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4 投标人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2.2.3 异议提出方式：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书面形式要求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异议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

3.1.1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设定的最高限价。

3.1.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款项及费用。

3.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相关税款、管理费、设备使用费、劳务服务费及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等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1.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内，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对于一切不合理的恶意报价，作废标处理。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4.1 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性，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4.1.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4.1.3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性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4.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4.2.1 响应性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4.2.2 投标人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4.2.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3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拟派服务人员组成
- 五、技术部分（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六、综合部分（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4.4 响应性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4.5 响应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4.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5.4 投标人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5.5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5.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5.7 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4.6 竞争性磋商报价

4.6.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

4.6.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响应人再提交最后报价。

4.6.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6.4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4.6.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4.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7.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0-20%)	投标报价×(10-20%)
-------	------	------	---------------	---------------

1.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8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9 磋商有效期

4.9.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4.10 响应性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5.1.1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2.2 如果响应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3.3 响应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4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5.5.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 (2) 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3)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最终响应性文件的；

5.3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六、磋商会议

6.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6.2 资格性审查

6.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6.2.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符合性检查

6.3.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性。

6.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6) 投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6.3.3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性的文件；

6.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4 偏离（不允许）

6.4.1 实质性响应性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4.2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性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5 磋商的有效性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内容虚假的；
- (5) 响应性文件格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7)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6 相互串通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6.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6.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7.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6.7.4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6.7.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6.7.6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问、澄清。

6.8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竞争性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磋商内容主要为二次报价。

(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二轮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二次报价程序详见扉页“特别提醒”及“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http://www.xyggzyjy.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6.8.1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6.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

6.8.3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9 磋商过程的保密

6.9.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6.10 推荐成交（中标）候选人

6.10.1 通过审查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10.2 投标人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1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6.11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四）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授予成交通知书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评审结束后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1.2 评审结束后，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1.3 投标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而谋取成交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7.2.2.2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依序与其他成交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2）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7.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8.1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8.8.1 投标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无特殊情况争取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8.8.2 成交投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又没有合理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成交，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8.3 签订合同后发生的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8.8.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过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8.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需求）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2 质疑

9.2.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 (6)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直接送达采购人）。

9.2.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

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3 投诉

9.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9.3.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投标人一旦参加磋商报价，就意味着已承认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若所有投标人均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时，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另行组织磋商会议。

10.2 除磋商文件中规定采购人负责的工作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成交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如需采购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最终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 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50分)	运维计划 (5分)	对投标人的运维计划、运维流程是否满足运维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运维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的操作规范、规章制度、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巡检、数据监测、故障维修、标准化运维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控措施 (8分)	<p>1、投标人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每个监测指标制定相应质控措施，质控措施合理且满足要求得 5 分，基本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一定的质控措施，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至少配备 1 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包含 PM10、PM2.5 监测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提供购买的合同或与生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包括型号、数量、出厂编号等。本项最多得 3 分。</p> <p>1) 提供满足需求采购合同及发票的，得 3 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便携式监测仪器采购意向协议的，得</p>

			1 分；
		人员配备 (12 分)	投标人投入运维人员中每有 1 名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合格证书得 1.5 分，最多得 12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及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权益单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配置 (6 分)	考察投标人车辆配置情况，每提供 1 台自有运维车辆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人提供运维车辆清单、购车发票及行驶证原件扫描件）
		质控实验室 (9 分)	1、投标人在河南省具有自有或合作实验室，实验室具备有效期内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3 分；（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合作实验室提供合作协议） 2、投标人实验室认证附表含 SO ₂ 、NO ₂ （NO _X -NO）、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六项指标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实验检测人员中每有 1 名持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内审员证书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实力 (11 分)	投标人提供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A 级不得分。（河南省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等级证书。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1、投标人具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移动应用软件计算机著作登记证书得 3 分。 2、投标人具备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传输计算机著作登记证书得 3 分。 3、投标人具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平台计算机著作登记证书得 3 分。
		企业业绩 (11 分)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包含 SO ₂ 、NO ₂ （NO _X -NO）、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六项指标运维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不同年度运维的同一站点不得重复统计。（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截图）

			2、投标人所提供业绩中具有县级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褒奖评价得1分，市（含）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褒奖评价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空气站运行考核目标承诺，做好空气站日常监测，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5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综合评价 (3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对各投标人自由裁量打分，差的打1分，一般打2分，优秀打3分。

1. 评审办法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单数组成。

1.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签到逆顺序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第(一)款初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第(一)款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本章第(二)款详细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第(二)款详细评审标准。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评标结果

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中标）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信阳市淮滨县 15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其中 10 个监测站点监测因子为 PM10 、PM2.5 两项指标，5 个监测站点为 SO2、NO2 （NOX、NO）、CO、O3 、PM10 、PM2.5 六项指标。采购内容为：2023 年淮滨县 15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运维及降尘缸采样、检测费。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

一、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淮滨县 15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监测常规六项指标及气象五参数，空气站配备有稳定电力供应和光纤通讯网络，实时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上传监测数据，能够正常运行。

运维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2、NO2 （NOX、NO）、CO、O3 、PM10 、PM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 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二、运维保障要求

（1）运维方必须在信阳市范围内设置合适的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如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维护专用工具、宽带等，实时监控和保障维护空气站的正常运行

（2）运维方须配备专用运维车辆，具有空气站运维工作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人员学历应为大专以上，并配置一名项目经理，全面配合业主单位开展空气站监测运维相关工作。

（3）运维人员应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培训合格证。

（4）备机及备品备件库建设：运维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须在信阳市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三、运维工作内容

完成以下工作：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空气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6.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通讯正常。涉及县局开发的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或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书面报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后，双方协商提出解决方案；
9. 空气站的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
10.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站点所属区域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相关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具体工作，费用另议；

四、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五、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空气监测标准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空气监测标准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对标准站进行纸带检查及时更换；
- 9、对标准站进气口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洁。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及时赴现场排查异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传真告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根据仪器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平台，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7、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8、每天通过信阳市空气自动站数据传输审核分析评价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业主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点位日均值。
-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 1 日产生的数据，应于 2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 4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届时仍未完成数据审核与报送的站点，将不能报送 3 日以前的审核数据。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相关部门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但每月 5 日前必须将上月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相关部门。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信阳市平台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或视具体情况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完好，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检查颗粒物和气态分析仪管路是否漏气。

检查/更换各仪器颗粒物过滤膜。

检查/清洁视频监控镜头（用湿棉布清洁后用干棉布擦干）。

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期内。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臭氧传递标准（溯源至臭氧一级标准）对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每年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

9)、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记录表格，应当使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每周或视情况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相关部门，用于数据复核。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业主单位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报告业主单位，业主单位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双方协商后提出解决方案。

对于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业主单位将支付相关费用。

运维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定、规范执行，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1)、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每个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 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臭氧校准仪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每天登录信阳市空气自动站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站点初步审核，并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上报。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12)、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应报告。

六、其它要求

（1）服务时间：1 年（本次采购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管理采购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2）运维期间，招标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或政策要求，增加或减少空气站运维项目或服务，增减数量及相关的运维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生产产生的费用。

（4）本运维项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监测事权上收等事项，导致运维工作无法继续，则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认无法进行合同变更，则合同自行终止，投标方对此进行响应。

（5）中标方在中标后应与原运维方结清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站点交接完成期间的运维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服务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3) 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乙方工作范围：_____

第2条 服务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供报告。

2.2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甲方目前实际情况。

2.3 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第3条 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 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4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甲方的交通、住宿相等费用，由乙方解决与承担。

4.3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4.4 定价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4.5 服务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4.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5条 合同支付方式：

5.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服务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第6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第7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7.1.4 负责组织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7.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服务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合法使用该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向光山县辖区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成果。

8.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尤其是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3 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利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9条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9.1.2 不得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负有上述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乙方股东、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本合同所列团队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第三人。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变更而终止，并且乙方履行保密义务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对于甲方提供资料中涉及国家机密的部分），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服务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服务费应当支付。

乙方违约责任：

10.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服务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12 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12.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2.1.3 由于管理服务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2.1.4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12.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2.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__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5 条 履约验收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第 16 条 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送货单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2、开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 18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

第 19 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的技术规范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4-1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拟派服务人员组成
- 五、技术部分（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六、综合部分（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备注：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2、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五、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